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(一)該署依申請人 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),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,該月平均所得超過 110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,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,應補繳自付保險費 1 萬 3,704 元,該署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2 年 6 月保險費中一併補收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如有 110 年度所得不固定情形,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(須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)洽所屬職業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,向該署辦理申復調整事宜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前開函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。</p> <p>二、本件依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第一、二、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、「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得查調)」、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、個人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,申請人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工會,申報 110 年度投保金額為 2 萬 4,000 元,嗣健保署於 112 年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時,查得財稅機關核定申請人 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)計 96 萬 9,250 元,經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6 萬 578 元(計算式:969,250 元÷16 個月=60,578 元),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6 萬 800 元,並追溯補收上開期間申請人保險費差額合計 1 萬 3,704 元[原每月保險費 744 元,調整後為 1,886 元,每月差額為 1,142 元(1,886 元-744 元=1,142 元),110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 1,142 元×12 月=13,704 元],核屬有據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工作屬兼職,無固定收入,有時多,有時候沒有,其 110 年度收入突然增加乃因接到○○○○大學推廣中心之多筆案子,接案時並無法保證會成案,擔心招生不足以開班,所以無法預測收入,110 年疫情嚴峻,原以為計畫中止,最終接到通知改線上遠距在家執行,每個案子是否成案、執行時間、薪資計算及撥款日</p>

期，皆不相同，往往開課前 1 週才能知道，甚至部分結案多時才入帳，不易計算每月收入，其因常受委託執行電腦教學、電腦維修之專案，屬不固定收入之人員，請求免繳補收自付保險費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理由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：

1. 申請人主張其所得不固定，因其未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，該署依申請人所附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簿提款存款明細影本，統計其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存款欄位（正面表列方式估計其薪資，如○○科大、○○科大及鐘點費等委發款項）計算薪資所得總額合計為 73 萬 7,737 元，與該署查得財稅薪資所得總額 96 萬 9,250 元不相當，差額為 23 萬 1,513 元，應依申請人財稅機關核定之 110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96 萬 9,250 元計算其投保金額，方與全民健康保險量能付擔原則相符。
2. 該署依法執行查核，且依平均 16 個月之薪資所得從寬認定投保金額，更未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加徵短繳金額 2 至 4 倍之罰鍰，加重對申請人之不利益。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，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已肯認本保險量能付費原則具公平性。另查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所得，具有程序上、實質上之客觀性，健保署援用稅捐機關所核定之所得，用以調整健保投保金額，屬合理、確實，且符合證據法則之作法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30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本件申請人經財稅機關核定之 110 年度薪資所得（所得稅格式代號 50）達 96 萬 9,250 元，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 6 萬 578 元，其原申報投保金額 2 萬 4,000 元顯屬偏低，健保署援用財稅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，自屬有據，且核與前揭量能付費原則相符。

(三) 又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明定，且系爭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記載申請人如有 110 年度所得不固定情形，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（須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），向該署辦理申復調整事宜等語，爰此，如申請人 110 年每月工資不固定，自得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資料，另案向健保署申請調整投保金額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6 萬

800 元，並據以補收保險費差額 1 萬 3,704 元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二、第二類：(一)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

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；保險費率，以百分之六為上限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一、受僱者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

「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，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：二、受僱者：(二) 前目以外之受僱者，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。每月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。」